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81.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决定至迟在1997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⁵⁴的实施情况,

重申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是确定特别会议筹备方式的议定基础,包括确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负责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活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有关作用,

强烈重申将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⁵并在对宣言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召开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7年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⁵⁶并考虑到各代表团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和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第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和关注,

1. 决定于1997年6月23至27日在尽可能高的参与级别召开大会第47/190号决议所设想的特别会议,会期一个星期;

2. 又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把将于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专门用来筹备特别会议,同时委员会将把1997年4月7至25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专门用作谈判会议,以便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进行最后筹备;

3. 确认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和在执行其建议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需要它们有效参与筹备特别会议,需要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同时考虑到在环发会议上的做法和取得的经验,以便使它们作出实质性贡献和积极参与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并为此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出各主要团体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式;

4. 决定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5. 强调不得设法重新谈判《21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⁵⁷或者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其他国际公认的政府间协定,而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讨论应集中针对承诺的履行和《21世纪议程》及相关的会后成果的进一步实施;

6. 请秘书处按照六星期规则,最好不晚于1997年1月15日,提供大会第50/113号决议所要求的各有关报告,包括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有关的所有其他报告,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

⁵⁴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 和 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⁵⁵ 同上, 附件一。

⁵⁶ A/51/420。

⁵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 和 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三。

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和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长保证综合报告将依照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第 13 段(a)、(b)、(c)和(d)编制;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为筹备特别会议所要求的报告内列入关于《里约宣言》所载原则适用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内列入关于以前瞻性态度处理这些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适用情况的方法和《21 世纪议程》在环境与发展相互有关的问题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和意见;

9. 决定在特别会议上,除其他外,审议《里约宣言》的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适用情况,并就此提出有关的建议;

10. 又请求,除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确定的之外,向特别会议提供其他贡献,包括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政府间特设小组和全球环境融资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组织提交关于自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的资料,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⁵⁸“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由国家组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首脑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有关联合国公约的活动和全球淡水评价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各主要团体、包括商业和工业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在向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21 世纪议程》的跨部门问题的报告中,在不妨碍在筹备过程中可能查明的其他优先问题的情况下,特别考虑消灭贫穷以及卫生、财政资源和机制、教育、科学、技术转让、消费和生产型态、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主要团体、人口变动、能力的建立和决策等问题;

12.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特别会议的报告中,在不妨碍在筹备过程中可能查明的其他优先问题的情况下,酌情考虑《21 世纪议程》跨部门问题和有关部门性问题之间的联系;

13. 欢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果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现实意义,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有效地相互作用和交流有关其工作的资料,并邀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生境议程》⁵⁹的实施情况向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14. 邀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与秘书长合作,按照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第 13 段的设想,编制国情简介,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

15. 又邀请各国政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及时对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捐款;

1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的新闻方案,以求均衡地提高所有国家对特别会议和联合国进行的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全球认识,并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在所有各级广泛传播《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并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为特别会议进行的宣传推广活动;

17.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⁵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 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I. 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⁵⁹ A/CONF. 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